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對其母B有不當身體觸摸之行

01 為，且B無法予以適切照顧，親屬無能力及意願協助替代照  
02 顧，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  
03 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母  
04 親職教養功能不彰，且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  
05 人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  
0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  
07 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3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14號  
09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8月21日止，此有聲請人  
10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1 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12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4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114  
13 年5月6日家防中心安置受安置人之三胞胎兄弟數天後，受安  
14 置人與受安置人之母發生嚴重衝突，亦由家防中心保護安  
15 置。家防中心提供受安置人及其兄弟穩定安全住所及照顧教  
16 養，並協助其等就學。受安置人領有輕度聽障手冊並確診注  
17 意力不足過動症，現定期回診，服藥狀況穩定。完成轉戶籍  
18 不轉學籍至該機構學區就讀，預計114年9月入學。安置初  
19 期，受安置人較自我中心，情緒起伏大且容易焦慮，以致在  
20 機構面對困難的情境時，會被情緒所影響，難以理性的思  
21 考，只想要得到滿足，容易與他人產生衝突，現已安排諮商  
22 梳理與表達情緒、討論社交因應策略及建立信任關係，練習  
23 情緒管理與表達方式。受安置人及其手足2人未受妥善養育  
24 照顧，長期服務後，受安置人之母親職功能仍不彰且無其他  
25 親屬照顧資源，受安置人家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評估受安置  
26 人及其手足現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  
27 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未受妥善養育照顧，  
28 現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  
29 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  
30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31 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曾羽薇